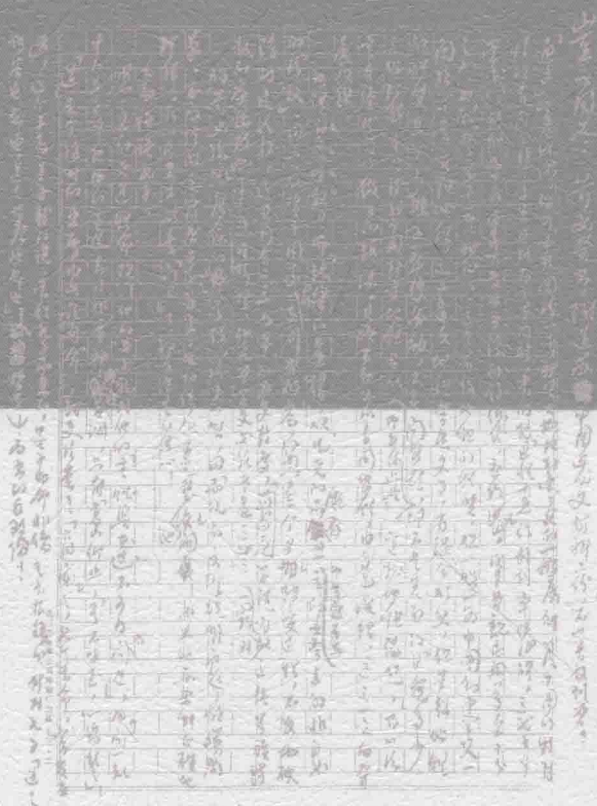




侯外庐著作 与思想研究

【第三十卷】



◎ 主编 张岂之

长 春 出 版 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

主 编 张岂之

第 三 十 卷

長 春 出 版 社

国 家 一 级 出 版 社

≡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第三十卷说明

侯外庐思想研究卷，为张岂之先生编选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内外学者研究侯外庐思想的已公开发表的代表性成果，共收录 72 篇论文，80 万字，分为上下两册，并按主题归类，由总评、思想史研究篇、社会史研究篇、哲学史研究篇及其他等五部分组成。

本卷既总结了侯外庐先生在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国化进程中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又专门研究了其在思想史、社会史、哲学史等方面的开创性成就，以及对于促进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所具有的学术价值、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卷整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在主编的指导下，选定篇目。

二、统一编辑体例，对引文进行核对。

三、对参考文献和注释进行统一规范处理，对出版地、出版时间遗漏者酌情进行补充。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2015 年 10 月

侯外庐思想研究

(下)

社会史研究篇

重读侯外庐同志《中国古代社会史论》^①

斯维至

一

侯外庐先生已于1987年9月病逝于北京。他的自叙传《韧的追求》表明了他一生坚韧不拔的性格，追求马克思主义的经历和历史研究上的成就。他不愧是我国有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历史学家。抗战期间我幸而以赵纪彬先生的介绍，获读他的这本著作（本名《中国古典社会史论》），对我的启发很大。1950年我应侯老邀请，来到西北工作，更得朝夕相从、讨论学问的机会。他曾经嘱我和陈直先生为他校对甲骨金文和文献材料，他自己也动手修改文字。后来他奉调赴北京担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二所（后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另有一群同志帮助他整理这本著作和其他著作的出版。十年动乱期间，他遭到野心家们的打击而病倒了，但仍坚持着工作。

我学无常师，成绩甚微，对于我国古代社会历史有些观点已与侯老不同，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他对我的启迪作用。为此，我写此小文，以纪念他。

二

侯老的这本著作，初版于“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抗战后期。

^①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8年第1期。

自第二次中国社会史论战以后，1942 年左右重庆的史学工作者以《中苏文化》（侯老主编）为战场又展开了一次关于我国社会性质和分期问题的讨论，旁及先秦诸子与屈原思想的问题。侯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严密的科学方法，可谓“异军突起”参与了讨论。他的这本著作就是这次论战的辉煌成果。他在《新中国大学丛书》之一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第二版《自序》里表达了他这本著作的主旨，其实就是他的理论和方法。我现在依次摘抄如后，加以讨论。他说：

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一个步骤，是主张首先弄清楚亚细亚生产方法的理论，在文献上言（指马克思主义文献）所谓“古典的古代”“亚细亚的古代”都指奴隶社会。序列并不一定“亚细亚”在前，有时二者并列，作为“第一种”“第二种”看待。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径，亚细亚的古代是改良的路径。前者所谓“正常发育的文明小孩”，后者为“早熟的文明小孩”。我用中国古文表示，即“人惟求旧，器惟求新”的奴隶社会。旧人即氏族贵族（与国民人类相反），新器即国家城市。

这一见解确是比较新颖的。侯老自谓他长期研究马恩经典著作而后才得出来的认识，并且获得苏联学者的新发现的马克思的手稿（即解放后日知翻译的《资本主义以前社会诸形态》一书）而证实了他的论点。

这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至抗战时为止，中外学者已经争论了很久，至今尚有争论。就我个人来说，我对这一问题并没有多大兴趣，也没有研究，所以是无发言权的，但是我很同意侯老几乎是第一次指出中国古代社会与希腊罗马古代社会为两个平行而不同发展的路径。因为在此以前，讨论中国古代社会的无不以希腊罗马古代社会为“典型”，因此中国古代社会似乎就是前者的翻版。这样一来，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是发达的生产奴隶制，因而中国古代也就必然如此。

侯老是很尊崇郭老在古代社会研究上的先导之功的，但是恰恰在这一点上，他们却分道扬镳，得出不同的结论。我是比较倾向于侯老的意见，而又有不同。侯老虽然认为商末周初我国进入了奴隶社会，这与郭老一样，但他并没有指出是不发达的奴隶社会，也没有指出家族公社、农村公社的存在，因为如果承认其为家内奴隶制就必然导致中国无奴隶社会的结论，这却是太危险了！例如郭老在晚年时就这样说：“严格来说，只有家内奴隶的社会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如果太强调了村社社员，那么中国会没有奴隶社会。”（《郭沫若全集·历史编3》，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1页）我细味郭老的话，一句话说，就是担心这样会导致中国没有奴隶社会的结论，这便是“离径叛道”！虽然，他也多少承认中国的奴隶制不发达，且不发达就必然是家内奴隶制。对于公社的存在，他似乎也意识到了，但是他怕“太强调了”，也同样会导致中国没有奴隶社会的结论。

凡是马克思主义者都无不承认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但是必须注意各国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地理环境，因此我们决不能以客观规律的一致性而忽略其特殊性。如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就正规的发展规律说，我国就没有经过“发育正常”的资本主义社会；解放以后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十三大以后，我们确定我国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都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但是确乎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路径不同。侯老提出我国古代社会与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的不同路径，我认为真是他的创造性的发展和成就。

正是由两个不同发展路径出发，所以侯老进一步指出我国商周时代有氏族制的残余，氏族贵族的统治，商鞅变法以后，我国没有形成新的显贵阶级。他又说，我国古代的国野制度是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其实不如说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对立。我们认为，我国阶级的划分是从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开始的。成熟的文明小孩与早熟的文明小孩，实际暗示商周时代可能是由氏族社会到封建社会的中间过渡的性质。

侯老与郭老也一样！他们为了坚持商周奴隶社会之说，不得不对先秦文献里出现的“封建”一词，加以“所谓”和“外衣”给以主观的

解释。但他们的说法，为主封建领主说者所不能同意的。

三

侯老在自序中还提出他的研究方法，他说：“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二个步骤，主要谨守着考据辨伪的一套法宝。”这一点，他与郭老一样丝毫也不贬低考据方法的价值。他们二人同样推崇王国维以甲骨金文与文献史料互相比较印证的“二重证据法”，这是郭老以前为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所比较轻视的，直到解放后五十年代也还如此。例如当时学术界批判胡适的史学观点，因而对他的考据方法及其成果也加以摒弃、批判，这正像列宁所批评的那样，把脏水泼出去时，连盆子里的婴儿也一股脑儿泼了出去。

有人说，古代史料是统治阶级所伪造的，或者是为统治阶级涂脂抹粉的，树碑立传的，因此要统统烧掉。这种情形，到十年浩劫时就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大搞其“影射史学”，批儒批孔、批周公！

我们自然不能以整理史料、考释史料为满足，认为史料就是史学，但是我们认为任何史学理论都不能凭空臆造，而应该以史料为基础。现在我们要研究二千年、四五千年前的古代社会历史，倘使没有史料根据，我们真不知道如何着手。恰恰相反，我们现今还不能不扩大史料的范围，即不只限于文献史料，而且还要注意研究考古史料、民族志史料。唯其如此，所以今日掌握的商周时代的社会历史史料，甚至比孔子的时代还多得多，也了解很多。

侯老在自序中，最后指出说：“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三个步骤，主张把中国散沙般的资料和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法则，作一个正确的统一的研究。这是新历史学的古代法则的中国化。这一步骤确是我们研究历史的最终目的。”在别的地方，侯老把这叫做理论与历史实际相结合。

很不幸，侯老与郭老也一样，他们二人虽然都曾经有志于继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后研究中国式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形成，可是在这一点上，他们二人也许都只是做了开端，却没有

来得及完成。

近十余年来，随着我国的经济开放，思想开放也必然接着而来。就社会科学说，新的理论的传入已冲击着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研究，因此有人表示怀疑和忧虑，甚至产生“危机”之感。当这种浪潮冲袭我们的时候，冒充英雄好汉、卫道士，或像沙漠里的鸵鸟一样，都是不行的，而是要更认真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显然，过去那种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方法，也是无法应付的。其次，我认为我们也不应该以闭关自守、自高自大的态度来对待新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蓬勃发展，因而发展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五十年代以来的新科学的发展，无疑将使马克思主义得到营养、丰富和发展。

任何一种主义或理论，都必须能与我国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实际上也是由外国传人的，最初也有人担心它不一定能在中国土地上成长起来。现在事实证明它已经成长得很壮，而且它已经“中国化”了。其实正像中世纪时代佛教传入我国以后，而结果是印度的佛教变成中国的佛教，或者形成理学。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又提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我们认为无论什么理论，都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方知何者是正确的，何者是错误的，决不允许照抄照搬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泛滥，这一恶果难道还不值得我们反省吗？所谓“特色”的意思，照我的粗浅的理解，就是要不脱离中国的历史和地理环境、条件，否则就是照抄照搬。既然这样，那么我们研究历史的，就更应该多做一点中国式的高质量的，不尚哗众取宠，而是实事求是的历史研究和著作。

历史研究在不断的发展，返观侯老四十年前的著作，一定会发现“瑜不掩瑕”的种种缺点，但是我们不能忘记他在马克思主义史学上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在前辈学者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开拓和发展我们的新史学！

1987年10月作，12月修改。

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开创之作

——重读《中国古代社会史论》^①

田昌五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是侯外庐师的开山之作，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由此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创始人之一，并长期代表着一个独具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流派。我在解放前曾读过此书，但由于理论上的浅陋，对书中所言不甚了了。解放后有幸从吾师就读中国思想史，又多次读过此书，渐有领悟。特别是我专攻古史后，从此书获益良多。1986年，我决定把对此书的体会和心得写出来，祝他从事教学与科研六十周年。谁料天夺其年，庆祝会未开而吾师已作古了。现在把这篇文章写出来，以表纪念，并表明继承他开创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事业之志，以慰吾师在天之灵！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开创者中，吾师的理论素养是最好的。正由于此，他终于异军突起，创立了一个新的学派，他总结了三十年代由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引起的中国社会史论战的经验，从理论上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用他自己的话说：“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第一个原则，是首先弄清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为了解答这个悬案，的确化费了不少精力，最后得出了我自己的答案。”（《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① 原载《文史哲》1988年第2期。

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 页。以下凡引此书，只注页码）他的答案是：

简单地说来，我断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径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文献上，所谓“古典的古代”，“亚细亚的古代”，都是指的奴隶社会。但是两者的序列却并不一定是亚细亚在前。有时古典列在前面，有时两者并列，作为“第一种”和“第二种”看待的。“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径，“亚细亚的古代”却是改良的路径。前者便是所谓“正常发育”的文明“小孩”，后者是所谓“早熟”的文明“小孩”，用中国古典文献的话来说，便是人惟求旧、器惟求新的“其命维新”的奴隶社会。旧人便是氏族（和国民阶级相反），新器便是国家或城市。（第 2 页）

从表面上看来，上述论断似乎和主张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古典的古代为两种不同类型的奴隶制者相同。即：古典的古代是发达的劳动奴隶制类型；亚细亚古代是不发达的奴隶制类型（只有家内奴隶，广大劳动者是村社成员）。然而，只要通读全书，就可知其实不然。他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是由氏族制发展而成的奴隶制，即氏族集团奴隶制。就奴隶制来说，它仍然是发达的；只是因为它保留着氏族制，它才是“早熟”的文明“小孩”。所以，他的主张实际上是指两种发达的奴隶制：一种是在氏族制解体后出现的奴隶制社会，古典古代如希腊、罗马等即是如此；另一种是保留着氏族制的奴隶制社会，斯巴达和中国古代社会都是这样。简言之，他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实指一种保留着氏族制的发达奴隶制社会。这的确是一种独到的见解，是其他各家的古代社会理论中所没有的。

他所以能提出这一独到的见解，是和他对生产方式的理解分不开的。他依据马克思在其巨著《资本论》第二卷中谈到的对生产方式的观点，提出：

生产方式的本质既然是特殊的劳动力和特殊的生产资料的结合

关系，所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便是：

土地氏族国有的生产资料和家族奴隶的劳动力二者间的结合关系。这个关系支配着东方古代的社会构成，它和“古典的古代”是同一个历史阶段的两种不同路径。（第29页）

他认为中国古代存在的“正是集团的氏族奴隶制”，因而又说：

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主土地国有（即氏族所有）的生产资料和集体氏族奴隶的劳动力两者的结合。（第51—52页）

这样的奴隶制当然是另一种发达的类型。它和“古典的古代”的区别只在于：“古代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当做工具使用的劳动力和奴隶主所有的生产资料两者的结合”，而不是发达和不发达的问题。

在两者产生的途径上，他认为“古典的古代”是在氏族制彻底瓦解后出现的私有制的基础上形成的。“亚细亚古代”则是由氏族土地公有转变为土地国有，氏族显贵同时是奴隶主，而被俘虏来的氏族则整个地变成了集团奴隶。至于为什么会是这样，他从各方面进行了论证。由于引来文烦，不在这里赘述。这里要指出的是：他既要求人们注意研究一般的历史规律，更强调研究特殊的历史规律。不管我们是不是赞同他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点，他提出的这个研究历史问题的原则，无疑是正确的。他说：

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和“亚细亚的”看成一件东西，在一般的历史规律上，我们既要遵循着社会发展史的普遍性，但在特殊的历史规律上，我们又要判别具体的社会发展的具体路径。同时在中国古代有若干的自然条件，也不可抹杀。例如国家、财产、奴隶、法律等，马克思、恩格斯所指的传统或传习和自然环境，都要仔细区别，要说明它们和希腊城市国家有哪些不同之点。（第4页）

正是本着这一原则，他既没有把“古典的古代”的模式套在中国古代社会上，也没有按所谓东方不发达奴隶制类型安排中国古代社会

史，而是将中国古代社会理解为保存着氏族制特征的发达奴隶制形态。吾师认为，这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一个有趣的插曲。在前些年我们重新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时候，吴大琨认为吾师谈的中国封建社会（主要见《中国封建社会史论》）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可是，当我们就此征求他的意见时，他认为吴大琨误解了他的意思。他说的中国封建社会只是带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余绪，本身并不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只有他对中国古代社会的论证，才是真正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吾师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是颇为独特的，这到底是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本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对此，可以有不同的解答。我个人的回答是否定的。

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东方社会的理论和其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我写过不少文章。我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归结为：农村公社、土地国有和专制主义三位一体。吾师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与此是判然有别的。所以，我认为他讲的“亚细亚古代”不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畴。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理解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他们早期提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是以村社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原始形态，即原始社会。到他们发现氏族制度是原始社会的真正本质以后，则把自己原来理解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推入到阶级社会中，但并未讲明它是属于何种性质的阶级社会。而照我的理解，说它是从原始社会直接转变而来的一种封建社会，可能要准确一些。进入晚期，他们发现了家族公社，而奴隶制正是从父权家族开始的。因此，恩格斯遵照马克思的遗言，提出“古典的古代”和“亚细亚古代”存在着两种并行发展、各具特点的发达奴隶制形态。不过，这已和他们原来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没有什么关系了。所以，从这个角度说，吾师理解的“亚细亚古代”也不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范畴。

将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解为另一种类型的发达奴隶制，是对亚细亚生

产方式的误解。但其理论价值却正在于此。因为，吾师实际上是把恩格斯继马克思之后提出的“亚细亚古代”理解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了。而这是那些按照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本义解释中国古代社会的人莫能及其项背的，也是按照“古典的古代”解释中国古代社会的人所不及的。我虽不赞同吾师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但认为其中包含的合理的内核是应予充分肯定的。我治古史正是从这里得到教益和启发，提出中国古代的发达奴隶制形态，即宗族奴隶制。

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问题时，吾师开始即本着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这样的目标：“就一般的意义来说，这是历史科学中关于古代社会的规律的中国化；就特殊的意义来说，这是氏族、财产、国家等问题的研究在中国的引申和发展。这项工作不是我个人所能做到的，但却心向往之。”（第5页）现在盖棺论定，可以说他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理论虽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但就其对中国的历史实际而言，可谓“虽不中，不远矣”！而他遗留下来的问题，则应按他所作的指示：“不论如何，我们要不断努力，才能有创造和收获。”由我们解决了。

二

吾师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与其说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导出的，不如说是从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得出的。因此，它虽有违于经典著作的原义，却较为切合中国的历史实际。换言之，中国古代社会不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而是走了另外一条路径。他正是抓到了这一点而对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了否定性的解释，从而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路径提出了如下论断。他说：

从这方面的基本认识入手，我断定中国奴隶社会开始于殷末周初，经过春秋、战国，到秦汉之际终结（近年来苏联学者却以为到东汉才终结）。研究的方法应当依据氏族、财产、国家起源的东方具体的路径着手。氏族制度仍然保存在奴隶社会里，所谓“先

王受命”的王制；土地财产是国有或氏族贵族专有，所谓“礼之专及”；国家是“宗子维城”的城市国家（古代“邦”和“封”同是一个字，“城”和“国”同是一个字。“国”指城市，“野”指农村），这就是城市和农村的第一次分裂，因而产生了阶级分化的文明社会。（第2页）

在他看来，氏族城市国家的建立及其与农村的分裂与对立，是文明社会形成的基本标志。统治氏族居于城市，被统治氏族处于农村，彼此对立，结成了主奴关系。据此，他认为商代虽有文明社会的因素，但仍处于氏族联盟的状态。例如他说：

据《左传》所载殷族有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史记》所载殷族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索隐》所释北殷氏本作髦氏，又有时氏、肖氏、黎氏（即饥氏），因此殷族实在是一个氏族大联盟。（第208页）

这个氏族联盟的王只是军事首长，而非专制君主。

其实周初的周王也是这样。周族是拿姬姓氏族做中心，联合了其他氏族如曹姓、子姓、姜姓、己姓、姒姓、任姓诸侯，形成氏族联盟。（同上）

因而有些诸侯亦可称王。那么，殷、周制度到底有什么区别呢？有的。

我们在古史中已经证实了殷、周社会的不同，主要在于周文王的“作邦”和“肇国”，成立了城市国家，第一次分裂了城市和农村的关系。（第209页）

吾师这种说法，显然是把中国文明的起源推迟了。其所以如此，乃在于他这里说的氏族本是阶级社会的宗族，而非原始社会的氏族。据我